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93號

原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莊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4,74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0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55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2907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4,7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附表編號1之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
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萬7,556元)	1	利息	27萬7,556元	110年8月30日	114年1月22日	(3+146/365)	5%	4萬7,184.52元
	小計							4萬7,184.52元
合計								32萬4,741元